

案例一

通过向学生发放劳务费再回收 的方式套取科研经费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调查，大连某高校迟某某通过向学生发放劳务费再回收的方式套取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经费，情节较重，违反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审定，决定撤销迟某某相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追回已拨资金，取消迟某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给予迟某某通报批评。

案例警示：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或专家咨询费，借学生名义冒领劳务费据为己有。

iii

ⁱ 文章来源：清廉华南微信公众号 <https://mp.weixin.qq.com/s/HNolEzq0wdJPXUCIUARYog>

ⁱⁱ 转载自：科研大匠